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國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萬58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3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依潔